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承接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发包的“北京临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精装修工程”及计划签订的《北京临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精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等相关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查阅、核对。

一、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通过市场公开竞标的方式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发包的“北京临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天源公司计划与开发公司签订《北京临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精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

二、《合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双方计划签订的《合同》，合同系双方自愿签订，合同双方根据预算工程量及施工工艺，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源公司通过市场公开竞标的方式承接工程，增加了业务量，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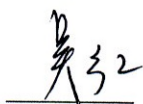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吴红



王再文



刘彦明